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委托代扣缴款协议

解除申请表

甲方：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（缴存单位）：

单位账号：

|  |
| --- |
|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《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委托代扣缴款协议》，乙方须知悉以下条款：  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交解除申请后，当月生效，申请前若系统已发出扣款支付指令的，在支付指令执行后生效。  二、解除协议后，乙方须主动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若出现逾期不缴的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。  三、协议终止后，申请人需再次按规定申请缴存委托代扣缴款的，须重新签订《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委托代扣缴款协议》。 |
| 申请人声明 |
| 乙方已阅读以上条款，并承诺此申请一旦发出即不可撤销，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。  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